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10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淡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劉東光（董事長）
被　　告　新北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侯友宜（市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勞動基準法事件，原告不服勞動部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勞動法訴二字第1090023278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撤銷訴訟，以經合法訴願為要件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4條之規定即明。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，為訴願法第14條第1項所明定。故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，屬未經合法訴願，則其復提起撤銷訴訟，其起訴即因不備要件，而不合法，且不能補正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裁定駁回。

二、次按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1項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於會晤處所為之。」第73條第1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及第7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2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

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」「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可知，送達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72條、第73條規定為之者，即得依同法第74條寄存送達之方式以為送達，又本條文並無如訴願法第47條第3項準用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3項「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。」之規定，自係於寄存送達完畢之時即發生送達效力，至於應受送達人究於何時前往領取應受送達之文書，抑或未前往領取，該文書嗣經退還原送達機關，於送達之效力均無影響。

三、原告因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1條第1項規定，經被告依同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及第80條之1規定，以民國109年8月28日新北府勞檢字第1094789590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以罰鍰新臺幣2萬元，並公布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日期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限令立即改善。原處分係採郵務送達方式，對原告公司登記所在地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為送達，因於109年9月2日上午10時24分送達時，未獲會晤應受送達人即原告之代表人本人，亦無得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雇人，故於109年9月3日以寄存送達方式，將應送達文書寄存於原告公司登記所在地之淡水竹圍郵局，並製作通知書2份，一份黏貼於應送達處所門首，一份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，且送達證書上復有送達人在相關欄位上確實勾選，有送達證書（原處分可閱卷第19頁）可按，則該寄存送達於109年9月3日即發生送達之效力，不因原告實際係於109年9月8日至郵局領取（訴願可閱卷第13頁），而有不同。依此，原告不服原處分，提起訴願之30日不變期間，應自109年9月4日起算。又原告公司登記所在地在新北市淡水區，而受理訴

願機關勞動部所在地在臺北市，依訴願法第16條第1項前段及「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」第2條規定，應扣除在途期間2日，核計原告提起訴願之期間至109年10月5日（星期一）屆滿。惟原告遲至109年10月7日始提起訴願，有被告所屬勞動檢查處收件章於訴願書上可憑（訴願可閱卷第20頁），顯已逾法定救濟期間，其訴願自非適法，訴願機關以其訴願逾期，自程序上為不受理決定，核無不合。原告復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請求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（本院卷第15頁），難認已經合法訴願，屬不備起訴要件而不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應裁定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不合法，其實體上之主張本院即無庸審酌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蕭　忠　仁

法　官　李　明　益

法　官　羅　月　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　又　慈